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4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雅文、蔡太杉、蔡志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系爭各張本票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為何，並應載明年、月、日。

二、相對人鄭雅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蔡太杉、蔡志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